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告

中華民國 壹壹 零年 玖月 拾 伍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高少家宗人字第1100000391號



主旨：本院110年第1次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依本院民國110年8月4日公告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，並經本院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候用：

- (一)陳○吟
- (二)張○敬
- (三)呂○玉
- (四)林○蓁
- (五)蘇○浣
- (六)黃○萱
- (七)吳○
- (八)黃○瑛
- (九)邱○瑩
- (十)謝○媗
- (十一)蔡○芳
- (十二)宋○禎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- (十三)李○筑
- (十四)李○賢
- (十五)李○儒
- (十六)黃○真
- (十七)楊○綾
- (十八)楊○安
- (十九)劉○諾
- (二十)楊○鴻
- (二一)黃○雯
- (二二)徐○閱

- 二、錄取人員屬候用性質，本院遇缺依序僱用。自榜示之日起至下次本院辦理同類型甄試公告簡章之日止，未獲僱用者即喪失候用資格。候用期間，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，自動喪失候用資格。
- 三、列入候用名冊之儲備人員，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，於法定應進用缺額未足額進用時，優先予以進用。如不敷進用，得另行公告舉辦該等人員相關甄試作業。
- 四、為利本院通知，表列候用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、手機如有更改者，請電洽本院人事室，電話(07)3573511轉532或531。

院長 **鍾宗霖**